

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工业区新光路 15 栋、8 栋 101、201、7 栋
101-3#)

主办券商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12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6
七、备查文件	17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中建南方	指	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认购方	指	深圳市金机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鸿富创新（杭州）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8）第 180003 号”《验资报告》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或相乘之积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声明

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为 5,220,000 股，募集资金 20,0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83 元/股（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股份数量后四舍五入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的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股东、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承诺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放弃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为深圳市金机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鸿富创新（杭州）有限公司。发行对象均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拟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别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是否为在册股东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金机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机构	2,610,000	10,000,000	否	现金
2	鸿富创新（杭州）有限公司	机构	2,610,000	10,000,000	否	现金
合计		-	5,220,000	20,000,0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金机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深圳市金机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9479041
设立日期	2014年08月2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1,705万元
实缴资本	8,220万元
法人代表	杜墨玺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C区厂房B栋夹层A区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及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鸿富创新（杭州）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鸿富创新（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7W0BG2F
设立日期	2015年09月3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万元
法人代表	李国瑜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2号3幢35220室
经营范围	批发：I类、II类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平板电脑、手机、携带型电子装置、汽车电子装置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照相机、照相器材、数码冲印设备、居家娱乐电子装置、办公自动化用品、数字家庭产品、家用电器、通讯产品、网络产品（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玩具产品（除仿真玩具）、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电子元器件及电子配件；服务：医疗器械和医疗设备、电子数码产品、计算机及平板电脑领域的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转让自行开发的

	技术成果；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信息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物业管理。
--	--

注：鸿富创新（杭州）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严斌、雒娟利夫妻直接加间接持有中建南方 12,470,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9.7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严斌、雒娟利夫妻直接加间接持有中建南方 12,470,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7.7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故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机构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后股东人数为 1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机构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上述规定。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条件，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不存在前次募集资

金的使用情况。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现有资金压力，促进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及测算分析

①募集资金需求的必要性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空气微污染净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空气微污染净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近年来，随着下游客户对净化产品需求的不断升级，公司加大了对空气微污染净化产品的研发资金投入。同时，由于微污染净化工程的结算及客户付款一般滞后于工程进度，公司需要以自有资金垫付工程前中期的原材料采购、劳务费用等款项，从而造成公司经营活动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营运资金较为紧张。

近年来，伴随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及制造业升级，公司下游医疗卫生、电子信息、精密制造、生物制药、食品加工等行业不断成长，公司业务规模快速上升。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未经审计）较2016年同比增长42.03%。未来，随着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下游行业的发展，对生产加工及服务环境的洁净度要求将不断提升，公司业务规模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故在生产经营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缓解现有资金压力，促进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②募集资金需求的预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2017年度营业收入及成本（未经审计）为基础，综合考虑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影响，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其中：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值占基期营业收入比重×预测期营业收入

预测期营运资本=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营运资本-前一期营运资本

本次测算以 2017 年为基期，2018 年、2019 年为预测期。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营业收入（未经审计）复合增长率为 26.68%，2017 年度营业收入（未经审计）较 2016 年度同比增长 42.03%。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充分，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量迅速增长。随着公司业务需求量的不断增加，以及国家经济结构转型及制造业升级带来的利好效应，预计公司未来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可达到 35%。据此，本次预测期新增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7.12.31 (未经审计)	占比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营业收入	209,772,411.17	-	283,192,755.08	382,310,219.35
应收帐款	117,063,900.42	55.81%	158,049,876.61	213,367,333.42
预付帐款	30,685.08	0.01%	41,424.86	55,923.56
其他应收款	1,196,091.17	0.57%	1,614,723.08	2,179,876.16
存货	10,516,817.93	5.01%	14,187,957.03	19,153,741.9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28,807,494.60	61.40%	173,893,981.58	234,756,875.13
应付帐款	80,687,007.35	38.46%	108,927,459.92	147,052,070.90
预收帐款	249,405.25	0.12%	336,697.09	454,541.07
应付职工薪酬	2,671,908.82	1.27%	3,607,076.91	4,869,553.82
应交税费	16,493,383.38	7.86%	22,266,067.56	30,059,191.21
其他应付款	1,288,690.72	0.61%	1,739,732.47	2,348,638.8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01,390,395.52	48.33%	136,877,033.95	184,783,995.84
营运资本	27,417,099.08	13.07%	37,016,947.62	49,972,879.29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	-	9,599,848.54	12,955,931.67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流动资金缺口不小于 2,255.5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剩余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自行筹措。

上述收入预测仅作为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之用，不构成公司的盈利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作为进行投资标准，投资者依据上述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八）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

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九）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基本情况说明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严斌	10,044,000	48.10	7,794,000
2	赵汉伟	7,956,000	38.10	6,750,000
3	深圳市中建南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10,400	10.59	1,473,601
4	雒娟利	216,000	1.03	144,000
5	许丹丹	108,000	0.52	108,000

6	何迎春	108,000	0.52	81,000
7	龚应姣	108,000	0.52	81,000
8	苏鑫	108,000	0.52	81,000
9	韩齐	21,600	0.10	16,200
合计		20,880,000	100.00	16,528,801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严斌	10,044,000	38.48	7,794,000
2	赵汉伟	7,956,000	30.48	6,750,000
3	深圳市金机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10,000	10.00	0
4	鸿富创新（杭州）有限公司	2,610,000	10.00	0
5	深圳市中建南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10,400	8.47	1,473,601
6	雒娟利	216,000	0.83	144,000
7	许丹丹	108,000	0.41	108,000
8	何迎春	108,000	0.41	81,000
9	龚应姣	108,000	0.41	81,000
10	苏鑫	108,000	0.41	81,000
合计		26,100,000	99.90	16,512,601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百分比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22,000	11.12%	2,322,000	8.9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542,400	16.97%	3,542,400	13.57%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736,799	3.53%	5,956,799	22.82%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351,199	20.84%	9,571,199	36.6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938,000	38.02%	7,938,000	30.4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803,200	70.90%	14,803,200	56.72%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1,581,601	7.57%	1,581,601	6.06%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528,801	79.16%	16,528,801	63.33%

总股本	20,880,000	26,100,000
-----	------------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9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1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20,000,000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增加，所有者权益亦将增加，其中股本增加 5,220,000 股，资本公积增加 14,780,000 元（未考虑发行费用）。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空气微污染净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空气微污染净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现有资金压力，促进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空气微污染净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空气微污染净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严斌、雒娟利夫妻直接加间接持有中建南方 12,470,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9.7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严斌、雒娟利夫妻直接加间接持有中建南方 12,470,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7.7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严斌	董事长、董事	10,044,000	48.10	10,044,000	38.48
2	赵汉伟	总经理、董事	7,956,000	38.10	7,956,000	30.48
3	龚应姣	产品事业部总监、董事	108,000	0.52	108,000	0.41
4	何迎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108,000	0.52	108,000	0.41
5	韩齐	董事	21,600	0.10	21,600	0.08
6	苏鑫	监事	108,000	0.52	108,000	0.41
7	马更子	监事	-	-	-	-

8	周 丽	监事	-	-	-	-
合计			10,389,600	49.76%	10,389,600	39.81%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	0.10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5	3.73	3.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	1.28	0.57
每股净资产（元）	2.48	2.70	1.79
资产负债率（%）	68.25	71.98	63.72

注：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变化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并按照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总股份，总资产摊薄计算。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进行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股票发行后每股收益为考虑该次权益分派及本次发行股本稀释后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发行对象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无自愿锁定承诺。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一）中建南方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中建南方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中建南方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建南方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中建南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五）中建南方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中建南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票。经核查《中建南方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承诺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放弃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本次发行中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十一）中建南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三）中建南方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四）中建南方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截至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中建南方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六）中建南方挂牌后尚未发生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募集资金，故不涉及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十七）中建南方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中建南方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八）截至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中建南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九）截至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限制情形。

（二十）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期股票发行承诺事项的履行或连续发行的情形。

（二十一）中建南方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的缴款情形。

（二十二）中建南方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主办券商内部利益冲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要执行业务隔离制度的情况。

（二十三）中建南方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

（二十四）中建南方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且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和第六条的规定，系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信息披露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按照《认购协议》的约定依法缴纳认购款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符合《业务细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公允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公司在册股东深圳市中建南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代持，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

和《业务规则》所述的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十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均未被列入相关政府部门公示网站的严重失信者名单。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以下无正文）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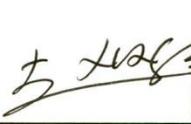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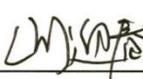
严斌



赵汉伟



龚应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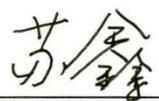


何迎春



韩齐

全体监事（签名）：



苏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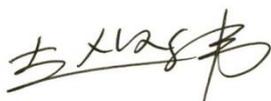


周丽



马更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汉伟



龚应姣



何迎春

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3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